

2018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
工商业联合会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18 年区工商联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2018 年区工商联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2018 年区工商联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- （1）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；
- （2）参与政治协商，发挥民主监督作用，积极参政议政；
- （3）协助政府管理和 service 非公有制经济；
- （4）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；
- （5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，协同社会治理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；
- （6）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诚信经营，了解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，帮助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，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，促进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、仲裁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1.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局（委、办）本级预算。因单位人员编制较少，与湘桥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合并为一个会计单位。

2. 区工商联（含侨联）现有编制 5 名，实有在职 5 名，

离退休人员 3 名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具有统战性、经济性、民间性，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，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收入预算总规模、各项收入预算。格式如下：

2018 年收入预算 64.90 万元，比上年减 12.40 万元，减 16 %。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.9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支出预算总规模、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。格式如下：

2018 年支出预算 64.9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8.93 万元，占 90.8 %，比上年减 12.4 万元，减 17 %。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0.3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.44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4.12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；

项目支出预算 5.97 万元，占 9 %，比上年增 0.2 万元，

增 3 %。主要原因是困难侨户数量增加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（委）机关、局（委）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、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1. 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；2. 出国谈判、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；3.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。比上年增减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。比上年增减 0 万元，增减 0 %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.32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采购 0 万元，货物采购 0 万元，服务采购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（单位）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（用于机要通信、应急工作）、一般执

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2018 年，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区工商联部门预算表

部门决算表格另附

潮州市湘桥区工商业联合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